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一指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潭牛公司一指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一指人民币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自然人于吉英、自然人冯中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潭牛公司 3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6075%）以 540 万元转让给于吉英，将潭牛公司 235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4.3925%）以 423 万元转让给冯中伟。以上合计以 963 万元转让潭牛公司 535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潭牛公司 96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8.0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于吉英和冯中伟。

于吉英：女、中国国籍，现任潭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中伟：男、中国国籍，现任潭牛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潭牛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苏寻三村委会楼前坡

3、法定代表人：于吉英

4、注册资本：5350 万元；

5、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文昌鸡育种、养殖及系列产品开发；农副畜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销售；超市经营；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

6、股东情况：

目前，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于吉英持有 4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35.514%、本公司持股 28.04%、其余 22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末，潭牛公司总资产 22,760.62 万元，总负债 15,223.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36.7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1,901.72 万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潭牛公司总资产 22,831.73 万元，总负债 15,67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60.22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2,504.15 万元；2014 年 1-9 月，潭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31.68 万元，营业利润-69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376.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8 万元。

上述潭牛公司财务数据业经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佳合信审字[2014]011016号）。

8、本次转让潭牛公司部分股权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潭牛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内容

1、协议一：本公司将持有的潭牛公司 300 万股股权（占潭牛公司总股本的 5.6075%）转让给于吉英。

协议二：本公司将持有的潭牛公司 235 万股股权（占潭牛公司总股本的 4.3925%）转让给冯中伟。

2、本公司向于吉英和冯中伟分别转让股权的同时，其根据《公司法》和《潭牛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益一并分别转让给于吉英和冯中伟。

##### （二）转让价款

协议一：本公司和于吉英双方依据潭牛公司的审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1.8 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0 万元。

协议二：本公司和冯中伟双方依据潭牛公司的审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1.8 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23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协议一：于吉英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应自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余下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协议二：冯中伟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应自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

余下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四）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自收妥于吉英（或冯中伟）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积极配合于吉英（或冯中伟）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由本公司和于吉英（或冯中伟）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五）声明与保证**

1、本公司确认该股权不存在瑕疵或权利负担（即未被质押或司法冻结、担保及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过户完成前，本公司亦不得设立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向潭牛公司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 **（六）违约责任和免责事项**

1、本公司违反第五条保证的，于吉英（或冯中伟）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2、于吉英（或冯中伟）逾期付款或者本公司逾期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逾期每日应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者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的违约金。

3、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者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经本公司权力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专注主营产业发展。预计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收益约 270 万元（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